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1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黃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影本、帳務值查詢、交易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02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03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  
04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05 為衡量標準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  
06 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再按  
07 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  
08 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；109年12月29  
09 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修正後之民法  
10 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  
11 院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  
12 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  
13 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  
14 大幅調降，關於原告請求之貸款債權，其利息已達年息15.3  
15 1%，復自112年8月11日起請求被告給付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  
16 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，每次違約狀  
1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  
18 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  
19 之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2項為適當。

20 五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  
21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  
22 予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 
2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 
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8 假執行。

29 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55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550元   |     |